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10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晓红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林晓红同志挂职任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，时间1年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5日印发

---